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立庭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ltlin@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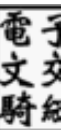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46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D014354_1_031139138560001.pdf)

主旨：有關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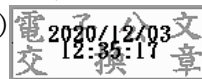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9年11月25日選特一字第1090005143號函辦理，本總處109年11月2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3882號函諒達。
- 二、各機關如有臨時或預估出缺之職務，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報考試職務，並請參酌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民眾/考試分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填寫提報職務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另請參考案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確實審酌職缺工作內容之妥適性。
- 三、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



話：02-23979298轉分機530林小姐)；若屬網路系統申報
及操作問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電話：02-
2397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